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指導老師敬業精神，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核准設立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其指導老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推薦當時，已在本校任教滿二年者。
- 二、社團活動指導方面普獲學生肯定者。
- 三、指導社團活動表現優異，連續二學年度評鑑成績均在甲等以上或參加全國性之大專校院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社團活動相關之規定者。

第三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社團老師為基準，每學年依社團屬性之不同遴選 4 名。

第四條 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頒發獎狀及獎金，於重要場合請校長公開表揚頒贈。

第五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召開初審作業會議，依據社團指導老師最近二學年內之指導結果、社團學生反映之整體意見，推薦績優者參與複審，並於七月初完成複審作業。各被推薦教師應提送推薦書及下列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二、相關資料包含：
  - （一）自述一篇（一千字以內）。
  - （二）近二年指導之社團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三）近二年指導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

資料)。

(四)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指導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第六條 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選，由「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社團指導老師中評選之。每學年度七月中完成評審，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中頒獎。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審查委員。若委員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應訂定評審量化之作業要點(推薦表如附件一)。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之老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撰寫社團指導相關短文論述，交秘書室編印發表宣揚。獲獎老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學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之社團名稱		通訊電話		
目前任職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擔任指導老師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迄			
指導之社團近 三年評鑑成績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優異事蹟（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決 議				